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3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议案;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创花板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8、临2013-015),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转让。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21号》报告对广元国栋100%股权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广元国栋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7,278.3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90%股份。

因公司通过委托专业拍卖公司在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广元日报等媒体多次刊登拍卖公告后,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上述股权都未获得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8),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全部股权仍按评估价27278.36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股权关联交易最终合同定价为24,550.52万元,对转让款的支付等相关事项将在转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国栋集团以现金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前,国栋集团需向公司支付不低于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王云露因属于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第二章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由公司总裁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王云露因属于公司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王云露因属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3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价格为24,550.52万元;
-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的收益所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帮助公司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将所持广元国栋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元国栋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标的股权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的底价不得低于该股权资产的评估价格24,550.5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时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24,550.52万元对广元国栋90%股权资产进行收购。

3、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9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30.32%的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露女士持有国栋集团6%的股份。因此国栋集团、王春鸣先生和王云露女士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向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9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王云露女士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为24,550.52万元,超过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因此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30亿元,净资产为27.64亿元,净利润为237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元国栋于2002年5月10日由公司与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号:510800100025876。其中公司持有股权7,0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0%;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7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公司成立后对原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于2003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5万立方米刨花板的生产能力。2008年的"5.12"汶川大地震使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遭受严重破坏,存在众多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鉴定已不能正常使用,加之该生产线由于历史原因现已处于市中心,环保达标排放要求也不能满足城市中心集中居住区的现行环保标准要求,公司于2009年5月停止生产,2010年4月进行设备、房屋拆迁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除办公楼、厂区围墙、大门门卫及收发室等和少量办公用设备外,原有厂房、设备已基本拆除完毕。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创花板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8、临2013-015)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转让。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24,550.52万元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收购。

因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均未对上述90%股权转让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8),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广元国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定本关联交易合同价格为24,550.52万元。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国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生效后,除合同首付款外的剩余款项国栋集团以现金分三期向公司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所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按该90%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格24,550.52万元计算,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约15,000万元(合并口径,含税),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帮助公司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朱永明先生、曾刚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帮助公司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的天健川审[2013]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3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划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9:30时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9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有关人员。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将组织所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前往公司各子(分)公司进行参观、考察。

(3)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4)联系人:贾雪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9:30在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 注
1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9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贤成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2、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已于2013年9月4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一、贤成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贤成矿业自2013年6月18日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6月19日起进入管理人管理模式以来,已先后于2013年7月18日起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停牌、于2013年8月20日完成债权登记工作、于2013年9月3日上午召开完毕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852,590,189.97元(详见公司及管理人2013-059、060、087等公告以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部分对上述债权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债权人依据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理由或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亦已对相关债权予以复核并以快递形式书面反馈给异议债权人。2013年10月24日,西宁中院出具《(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3号和第00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等22名债权人合计818,717,765.11元的债权和49名公司员工合计4,513,862.01的职工债权。

二、创新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中院于2013年9月4日裁定受理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了创新矿业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管理人2013-088号公告)。创新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启动了与其重整相关的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对创新矿业相关证照、印章等的接收工作、债权申报工作(详见管理人2013-096号公告),创新矿业债权人会议定于2013年11月6日上午9时整于西宁院审判庭召开。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3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10月22日,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海门地产有限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房海门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镇嘉陵江南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毕俊云

注册资本:24,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出资情况:我公司出资人民币7,688万元整,占31%;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44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7,192万元整,占29%,深圳市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80万元,占10%。

二、2013年10月23日,我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史强军

注册资本:8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情况:首次出资:我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4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整,占3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整,占30%。余下出资将随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到位。

特此公告。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056、2013-057号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50号)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53),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泰君安为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11月4日起可在国泰君安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安信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部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3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号),本公司申请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度项目"65nm-45nm铜互连清洗设备产业化"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详见2013年1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65nm-45nm铜互连清洗设备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资金1,124.00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内,该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2013年净利润无影响(该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上接B14版)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寻求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期望获取较高的风险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证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能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06月30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229,300.15	81.92
	其中:股票	78,229,300.15	81.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03,796.25	13.09
6	其他资产	256,748.80	0.27
7	合计	95,489,845.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78,149.96	1.10
B	采矿业	2,316,860.00	2.60
C	制造业	26,729,705.81	3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66,110.00	4.9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25,330.60	1.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44,624.20	33.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683,978.12	5.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7,000.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4,219.00	0.7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6,522.46	4.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26,800.00	3.63
S	综合	-	-
	合计	78,229,300.15	87.9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3	卫宁软件	207,148	8,410,208.80	9.45
2	300287	飞利信	315,000	7,141,050.00	8.03
3	300075	数字政通	205,088	5,803,990.40	6.52
4	300090	盛运股份	110,600	3,415,328.00